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a)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就要約條款，尤其是(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及(b)向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及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已分別批准委任力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就要約之意見函將根據收購守則載入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內。力高就認購事項之意見函將載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馬遠光先生及胡鉄君先生；(ii)非執行董事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